



金錢服務經營者

牌照指引

香港海關

2019年11月

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指引

摘要

1. 本指引的目的

本牌照指引會協助你找出

- 你是否需要向我們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何時及如何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你須繳交甚麼費用
-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適當人選判定準則
- 甚麼處所適合經營金錢服務

2. 本牌照指引的內容

第 I 條	對香港海關作為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有關當局的角色作出簡介
第 II 條	解釋誰人需要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第 III 條	解釋誰人不需要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第 IV 條	解釋誰人合乎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資格
第 V 條	解釋如何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第 VI 條	解釋如何申請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
第 VII 條	解釋海關關長撤銷或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能力
第 VIII 條	解釋甚麼改變需要事先取得海關關長批准
第 IX 條	解釋獲批牌照後如其他業務詳情有改變應怎辦
第 X 條	解釋如你完全停業或停止在指明處所營業應怎辦
第 XI 條	解釋應如何繼續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第 XII 條	解釋持牌人登記冊所載資料及可在何處查閱
第 XIII 條	解釋甚麼是紀律行動
第 XIV 條	解釋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及相關事項的收費表
第 XV 條	解釋如需要更多資料可與誰聯絡

目錄

條	頁
I 引言	3
II 申請牌照	3
III 豁免	4
IV 牌照的申請資格	5
V 申請程序	9
VI 牌照續期	11
VII 撤銷及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12
VIII 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12
IX 具報詳情改變	14
X 停業	14
XI 持牌人責任	15
XII 持牌人登記冊	16
XIII 紀律行動	16
XIV 收費表	17
XV 查詢	17

I. 引言

- 1.1 根據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賦予的相關權力，由2012年4月1日起，香港海關(海關)是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有關當局。
- 1.2 本牌照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或擬在香港經營金錢服務的個人及法團而設，列出條例下的發牌規定，並且對申請程序加以詳細闡述。此外，本牌照指引亦提供持牌人的持續責任及不當行為可能引致的紀律行動等資料。

II. 申請牌照

2.1 何人須申請牌照？

任何經營或擬經營金錢服務的人士必須申請牌照。

2.2 甚麼是金錢服務？

金錢服務是指貨幣兌換服務或匯款服務。

2.3 甚麼是貨幣兌換服務？

貨幣兌換服務(money changing service)是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貨幣兌換服務，但不包括附帶於主要業務的該等服務，例如在交易中接受外幣的零售業務或由管理酒店的人如此經營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該服務在該酒店的處所經營，主要為方便入住該酒店的顧客；及
- (b) 只包括該人以港元貨幣作兌換的購入非港元貨幣的交易。

2.4 甚麼是匯款服務？

匯款服務(remittance service) 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提供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交易的服務 —

- (a) 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
- (b) 從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 (c) 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2.5 是否需要繳交牌照申請費？

需要。申請批給牌照及牌照續期均須繳交費用(請參閱第 XIV 條的收費表)。

2.6 除主要處所外，是否需要就經營金錢服務的額外處所另行申請牌照？

不需要另行申請牌照。申請人必須將經營金錢服務的每一處額外處所加入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期申請書內，並須就需要加以登記的每多一個營業處所繳交費用(請參閱第 XIV 條的收費表)。

2.7 需要在何時申請牌照？

任何人在經營金錢服務前必須向關長申請牌照。

2.8 如關長拒絕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會否發還所收取的牌照處理費用？

不論牌照其後是獲批准抑或遭拒絕，已收取的牌照申請費用，概不發還。

2.9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採用甚麼格式？

牌照須採用關長指明的格式，並須—

(a) 指明—

(i) 就准予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而言，有關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b) 批註有根據條例第 30、31 或 32 條施加或修改的條件；及

(c) 指明牌照的有效期。

2.10 所批給牌照的有效期有多久？

正常來說，所批給的牌照的有效期為兩年。持牌人如欲繼續經營金錢服務，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出續牌申請。

無論如何，牌照在以下情況即不再有效 —

(a) 如持牌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去世；

(b) 如持牌人屬合夥，而該合夥解散；或

(c) 如持牌人屬法團，而該法團開始被清盤。

2.11 如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29(1)條訂明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條例第29(2)條訂明任何人犯第29(1)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6個月。

III. 豁免

3.1 是否有任何發牌豁免？

有。根據條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牌照條件不適用於政府及：

(a) 認可機構；

(b) 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法團(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c)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保險人的主要業務)；

- (d)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授權保險經紀(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經紀的主要業務)；
- (e)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代理人的主要業務)；
- (f) 經營金錢服務的工具持牌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持牌人的主要業務)；
或
- (g) 經營金錢服務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其作為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業務)。

3.2 甚麼是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具有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3 甚麼是持牌法團？

持牌法團具有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4 甚麼是獲授權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指根據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

3.5 甚麼是獲授權保險經紀？

獲授權保險經紀具有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6 甚麼是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具有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7 甚麼是工具持牌人？

工具持牌人指根據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8F條獲批給牌照的人。

3.8 甚麼是系統營運者？

系統營運者具有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3.9 甚麼是交收機構？

交收機構具有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IV. 牌照的申請資格

4.1 誰人合資格取得牌照？

根據條例第30(3)條，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或將其所持牌照續期 —

- (a) 如該申請人屬個人，該名個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

- (b) 如該申請人屬合夥，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 (c) 如該申請人屬法團，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4.2 甚麼是最終擁有人？

4.2.1 就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屬個人而言，最終擁有人是—

- (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的金錢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 (b) (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4.2.2 就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屬合夥而言，最終擁有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
-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4.2.3 就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屬法團而言，最終擁有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可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4.3 適當人選是甚麼意思？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
 - (i) 本條例第 5(5)、(6)、(7)或(8)、10(1)、(3)、(5)、(6)、(7) 或(8)、13(1)、(3)、(5)、(6)、(7) 或(8)、17(9)、20(1)、61(2) 或 66(3) 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4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1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1或2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a)(i)、(ii)、(iii) 或(iv)指明的罪行；
 - (ii) 犯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任何罪行，而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對該項定罪屬必不可少；

- (c) 該人是否屢次不遵從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關長根據第51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
- (e)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人而獲委任；及
- (f) 任何其他關長認為有關的事宜。

4.4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及需要作出登記的特定處所是甚麼意思？

需要作出登記的特定處所是指你用以經營貨幣兌換服務及/或滙款服務的處所，以下是一些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特定處所的例子：

- (i) 該處所是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
- (ii) 該處所被宣傳(包括展示招牌)為用作會見客戶的處所；及
- (iii) 該處所經常受到持牌人的控制，例如以業主或租戶的身分；

不過，如你只是食肆或銀行等處所的訪客或顧客，或為處理你公司的會計或法律文件而到會計師行或律師行，則有關處所不被視為特定處所。

4.5 沒有特定營業處所又如何？

以下例子不被視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 (i) 在非固定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例如提供上門服務；
- (ii) 在顧客的辦事處會見顧客；或
- (iii) 只使用流動電子設備進行交易。

如沒有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你必須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本地管理辦事處及通訊地址。

4.6 哪些特定處所被視為適合登記用以經營金錢服務？

特定處所應可讓海關人員進入，以執行條例的規定。

4.7 甚麼是本地管理辦事處？

如申請人選擇不會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必須在香港維持實體辦事地點，即其本地管理辦事處。本地管理辦事處是實體辦事處，可讓海關人員親身前往及以電話聯絡，以便執行條例賦予的職能，以及用作接收海關發出的文件／函件，例如向持牌人發出的通函及通知書。實體辦事處內的人員必須是持牌人的獨資經營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及／或合規主任。因此，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採用任何服務供應商，其服務供應商的地址／處所，例如公司秘書事務所、會計事務所、商務中心或律師行等，亦不會獲關長接納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本地管理辦事處。持牌人有必要以本地辦事處及其人員作為與海關溝通的聯絡點，以便有效監管持牌人的金錢服務業務。

如申請人未能為牌照申請／續牌申請就本地管理辦事處提交資料，有關申請會視作無效，將不獲海關處理，繼而／或者會引致拒絕批給牌照。如持牌人未能維持本地管理辦事處，或如本地管理辦事處未能作為與海關溝通的聯絡點，例如持牌人的人員並不在場，將會導致暫時吊銷及／或撤銷牌照。

4.8 如有其他業務在同一業務處所內經營又怎辦？

如不同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同一處所經營獨立的金錢服務業務，共用同一處所的各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將各自用以經營業務的地方及儲存業務和交易紀錄的地方清楚區分，讓進入處所的訪客清楚知道他們是與哪位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交易。申請人應能向關長顯示他們的業務不會與共用同一處所的其他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業務混合。

4.9 如在申請書漏填一間需要登記的處所，那會怎樣？

條例第52(2)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及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即屬犯罪。條例第52(3)條訂明，任何人犯第52(2)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最高6個月。

4.10 申請金錢服務牌照還有甚麼其他要求？

如申請涉及的處所屬住宅處所，申請人須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此外，所有申請人必須有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

4.11 甚麼是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

申請人須就在香港的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提供資料，即用作儲存完整金錢服務交易帳目及紀錄的實體地點。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必須由持牌人控制，以便海關人員前往有關地點執行條例賦予的職能。因此，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採用任何服務供應商，其服務供應商的地址／處所，例如公司秘書事務所、會計事務所、商務中心或律師行等，亦不會獲關長接納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

如申請人未能為牌照申請／續牌申請就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提交資料，有關申請會視作無效，將不獲海關處理，繼而／或者會引致拒絕批給牌照。如持牌人未能維持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將會導致暫時吊銷及／或撤銷牌照。

4.12 誰是第 4.10 段所提述的獲授權人？

獲授權人是指關長根據條例第 9(12)條授權的任何人。

4.13 適當人選判定是否需要收費？

要。每名申請人須繳交一次過的費用。(請參閱第 XIV 條的收費表)。

4.14 會否退回適當人選的判定費用？

不會。為判定適當人選而繳交的費用不會退回。

V. 申請程序

申請經營金錢服務牌照

5.1 如何申請牌照？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表格 1)及相關附件。申請人可用英文或中文或在有需要時中英並用填寫申請書及附件，並須填妥申請書及附件中適用於申請人的所有部分。申請人必須將填妥的申請書及附件連同所需文件(請參閱申請書內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的複本及業務計劃，親自遞交或郵寄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辦理。

申請表格及附件可在上址索取或從海關的網址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 下載。

5.2 甚麼是業務計劃？

業務計劃應綜合概述業務，內容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詳細運作模式、組織架構、支付系統、客戶對象、職員編制、財政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5.3 可否透過電子途徑遞交申請？

可以。申請人可登入海關的網址：<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然後按指示遞交填妥的申請書。此外，申請人須從海關網站下載申請書的附件，並在與海關人員會面時親自遞交已填妥的附件。

5.4 申請書會如何處理？

收到牌照申請書後，海關會向申請人發出確認收到申請書通知，並在有需要時向申請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如申請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遞交有關文件，該申請將被視作無效，不會獲海關處理。如全部所需文件確認符合要求，申請人便會收到會面通知及申請批給牌照及適當人選判定費用的繳費單。申請人須帶同該通知、繳費紀錄及所需文件的正本如期與本署人員會面。本署人員會在會面時查驗文件的正本及繳費紀錄。申請人須在海關人員面前簽署正式的要求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書。

5.5 處理申請書需時多久？

處理時間會因各種因素而有所差異，包括向申請人收集所需文件、在營業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以及為判定適當人選向其他機構索取紀錄所需的時間。

申請進行適當人選判定

5.6 誰人需要申請進行適當人選判定？

如申請人屬個人，該名個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或如屬合夥，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或如屬法團，法團的每名董事，以及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關連的法團的每名最終擁有人均須需要申請進行適當人選判定。

5.7 如何申請進行適當人選判定？

申請人需要填寫適當人選聲明表格(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適用於個人及表格 3B 適用於法團)，以及須將表格連同證明文件呈交海關辦理。關於隨附於表格 3A 的附錄 I，聲明人須在見證人面前簽署。見證人包括海關的獲授權人員、執業專業人士(例如事務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見證人須將附錄 I 內載的個人資料與聲明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正本互相核對及證明當中所述的個人資料真實無誤。見證人亦須證明聲明人在其面前簽署附錄 I。

5.8 會如何處理適當人選判定申請？

收到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後，關長會進行多次查驗，以證實所獲提供的資料的準確程度。查驗包括將資料與本署、其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所持有的資料核對。

5.9 關長會在甚麼情況下拒絕向申請人批給經營金錢服務牌照？

關長會在以下情況拒絕批給牌照，並會用書面通知告知申請人他的決定：

- (a) 申請人或申請人業務中一名或多過一名申請人未能通過適當人選判定；
- (b) 擬使用的處所不適合經營金錢服務；
- (c) 申請人未能取得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住宅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可讓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
- (d) 申請人未能就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提交資料；或
- (e) 申請人選擇不會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未能就本地管理辦事處提交資料。

5.10 申請人可否就關長拒絕批給經營金錢服務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申請人可在關長告知拒絕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就關長的決定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VI. 牌照續期

6.1 須在何時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

須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期滿前45日或之前提出續期。

6.2 會否在牌照失效前向持牌人發出提示通知？

會。本署會在牌照失效前90日向每名持牌人發出提示通知。但是，持牌人有法定責任在牌照期滿前45日申請續期。

6.3 第一次續期有甚麼安排？

視乎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商業登記證的屆滿月份而定，關長可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首次有效期由24個月延長至最多30個月，以分散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首次續牌時間。

6.4 其後續期有甚麼安排？

關於牌照其後的任何續期，續期日期會是牌照屆滿日期第二週年後的當日或該日之前。

6.5 持牌人可如何續牌？

持牌人必須郵寄或親自遞交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表格(表格2)、相關附件及適當人選聲明表格(表格的數目視乎須進行適當人選判定的人數而定)，以及相關文件的複本，或透過海關的網址：<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遞交。收到續期表格及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後，關長會確認收到續期表格，並在有需要時向申請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如申請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遞交有關文件，該申請將被視作無效，不會獲進一步處理。

如全部所需文件確認符合要求，關長會向持牌人發出會面通知連同繳付有關費用的繳費單。所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

6.6 假如持牌人未能按法定要求在牌照期滿前45日遞交續牌申請或未能向海關遞交全部所需文件，將會如何？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無效申請，不會獲海關進一步處理：

- a) 持牌人沒有在牌照期滿前45日向海關遞交已填妥的表格2及相關附件；或
- b) 海關已向申請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但申請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遞交有關證明文件。

如持牌人遞交無效的續牌申請以致海關未能處理，現有牌照將於有效期屆期後自動失效，持牌人必須停止經營金錢服務。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VII. 撤銷及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7.1 在甚麼情況下關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當有以下的情況，關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a) 就該持牌人而言，在獲批給牌照後，該名個人、任何合夥人、任何董事及任何最終擁有人不再屬適當人選；
- (b) 該處所的任何佔用人撤銷其先前給予的書面同意，藉以讓任何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
- (c) 該處所的任何新佔用人拒絕給予該項書面同意；
- (d) 持牌人未能維持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例如持牌人未能符合第4.11段所載的任何規定；
- (e) 如持牌人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而未能維持本地管理辦事處，例如持牌人未能符合第4.7段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本地管理辦事處未能作為與海關溝通的聯絡點；
- (f) 持牌人未能按時遞交定期申報表；或
- (g) 持牌人持有牌照而未能符合發牌目的（即提供金錢服務），例如持牌人從未提供金錢服務。

7.2 持牌人是否有機會就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陳詞？

有。關長會就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用書面通知持牌人，並在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之前，給予持牌人陳詞機會。

7.3 持牌人可否就關長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持牌人可在關長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就關長的決定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VIII. 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8.1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董事，持牌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需要。持牌人需要填寫申請表格 4，而擬成為董事的人則須遞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8.2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持牌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需要。持牌人需要填寫申請表格 4，而擬成為最終擁有人的人則須遞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8.3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合夥人，持牌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需要。持牌人需要填寫申請表格 4，而擬成為合夥人的人則須遞交適當人選聲明

表格。

- 8.4 如持牌人有意加入任何處所作為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持牌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需要。如持牌人有意加入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需要以表格 5申請加入該處所。
- 8.5 持牌人如沒有就加入董事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35(1)條訂明如持牌人屬法團，則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法團的董事。條例第35(7)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5(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35(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8.6 持牌人如沒有就加入最終擁有人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36(1)條訂明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條例第36(7)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關長亦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36(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8.7 持牌人如沒有就加入合夥人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37(1)條訂明如持牌人屬合夥，則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合夥的合夥人。條例第37(7)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37(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8.8 持牌人如沒有為加入新的營業處所事先取得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38(1)條訂明如持牌人獲發牌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該指明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新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條例第38(8)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8(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38(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8.9 持牌人如沒有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事先取得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39(1)條訂明如牌照並無規定持牌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任何特定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條例第39(8)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9(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39(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IX. 具報詳情改變

9.1 持牌人須向關長具報哪些詳情改變？

持牌人須填寫表格 6 (具報詳情改變)，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 (a) 業務/法團名稱的改變
- (b) 金錢服務業務的性質的改變
- (c) 主要(通訊)地址的改變
- (d) 聯絡資料的改變
- (e) 營業處所資料的改變
- (f) 營業處所的電話及傳真號碼的改變
- (g) 在營業處所經營的其他業務的資料的改變
- (h) 住宅營業處所的佔用人的改變
- (i)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 (j) 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改變
- (k)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身分的改變
- (l)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帳戶的改變
- (m) 本地管理辦事處的改變
- (n) 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的改變

9.2 持牌人應在何時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9.3 持牌人如沒有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40(1)條訂明如在與持牌人根據第30或31條提出的申請有關連情況下提供予關長的詳情有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條例第40(4)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0(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1)(c) 條對條例第40(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X. 停業

10.1 持牌人如擬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停止在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他或她是否需要知會關長？

需要。持牌人須向關長具報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停止在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有意更改為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需要提出申請，向關長具報停止現有業務，並提出新的牌照申請，以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

- 10.2 持牌人應在何時知會關長他或她打算停業？
持牌人必須在停業日期前填寫表格7 (具報停業)，將停業意向及停業日期知會關長。
- 10.3 持牌人在停業時是否需要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需要。持牌人需要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 10.4 如持牌人在牌照生效期間取消牌照，他或她會否獲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交的牌費？
不會。
- 10.5 持牌人如沒有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41(1)條訂明持牌人如擬自某日期起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如適用的話) 停止在有關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須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停業一事通知關長或將牌照交回關長。條例第41(4)條訂明任何持牌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41(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XI. 持牌人責任

- 11.1 持牌人有甚麼責任？
與持牌人有關的該名個人、任何合夥人、任何董事及最終擁有人在任何時間均應是適當人選。持牌人必須取得屬住宅處所的業務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領有牌照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須在該指明的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該牌照的正本。持牌人必須維持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如持牌人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則持牌人必須維持本地管理辦事處。持牌人必須確保本地管理辦事處可以作為與海關溝通的聯絡點。持牌人必須遵從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關長發出的指引。
- 11.2 持牌人須向關長遞交甚麼申報表？
除關長透過通知書另作指定外，持牌人必須在每季開始後的兩星期內，向關長遞交定期申報表。如未能按時遞交定期申報表，將會導致其牌照被暫時吊銷及／或撤銷。
- 11.3 為何海關額外要求持牌人遞交「補充資料表格」？
持牌人須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就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一事知會關長，其中合規主任是作為一個監督合規措施的中心點，而洗錢報告主任則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XII. 持牌人登記冊

12.1 持牌人登記冊會提供甚麼資料？

持牌人登記冊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名持牌人的姓名/名稱；及
- (b) 就每名持牌人而言—
 - (i) 如該持牌人獲發牌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12.2 你可在哪裏查閱持牌人登記冊？

登記冊存放於香港海關辦事處供公眾查閱，辦事處的地址為：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市民亦可透過海關的網址：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查閱登記冊。

XIII. 紀律行動

13.1 關長會採取甚麼紀律行動？

如任何金融機構違反條例第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關長可根據條例第21(2)條

- (a) 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
- (b) 命令該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該當局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該機構繳付最高數額如下(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 (i) 港幣10,000,000元；或
 - (ii) 因該項違反而令該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

如任何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持牌人作出條例第43(1)條所指的任何作為，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2)條

- (a)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b) 命令有關持牌人在關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關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港幣\$1,000,000元的罰款。

XIV. 收費表

項目	費用 港元
申請批給牌照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3,310 2,220 860
申請牌照續期 就每多一個營業處所，另加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790 355 860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合夥人	860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 的每一人
申請要求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2,220 每一新的營業處所
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2,220 每一營業處所

XV. 查詢

15.1 你可從哪裏取得進一步資料？

可從海關的網址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取得更多發牌資料。你亦可經由以下途徑，向本署查詢發牌資料：

- (a) 致電2707 7837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
- (b) 郵寄 -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2 樓 1218-1222 室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 (c) 傳真 - 2707 7838；或
- (d) 電郵 - msoenquiry@customs.gov.hk